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補字第207號

原告 張珮瑜

上列原告與被告禾悅管理顧問有限公司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聲請勞動調解未據繳納聲請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00萬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第1項、勞動事件審理細則第15條第1項規定，應徵勞動調解聲請費2000元，茲依勞動事件法第22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另聲請人應併提出民事勞動調解聲請書狀繕本2份（均應含寄送予本院書狀所附書證影本，且得自行遮掩書狀當事人欄位之住址資料）予勞動調解委員使用，俾利本案進行，併此指明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3 日
勞動法庭 法官 楊承翰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3 日
書記官 馮姿蓉